

從事冷氣室外機維修作業因冷媒外洩起火 致燒灼傷

(職災案例警示)

案情摘要

112年4月29日發生使用砂輪切割器從事冷氣室外機維修作業時因未確認是否存有可燃性氣體，並採取通風措施，且使用有發生火花之器具，致外洩之冷媒碰觸切割作業產生之火花起火爆炸，造成2名勞工雙手及臉部燒灼傷之職業災害案。



肇災原因

對存有可燃性氣體，致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未有通風等必要設施；使用有發生明火、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器具或設備。



防災對策

1.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
2. 依前項規定所採設施，不得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8條)



企業衝擊

1. 雇主會有停工、罰鍰、過失致死刑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被公布於職災地圖網站。
2. 重大職災衝擊其他工作者心理，影響企業正常營運，社會觀感不佳。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